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9號

原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廷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田芳綺律師

邱暄予律師

被告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RISDA MONTHIENVICHICHA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叁萬壹仟伍佰陸拾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叁佰壹拾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元29萬9000元及新臺幣703萬2000元，其中美元29萬9000元部分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灣銀行之美元收盤價換算，為新臺幣969萬9560元（=29萬9000元×32.44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73萬156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又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5萬93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

01 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工程法庭 法官 翁偉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劉宇晴